

公益慈善事业正在进入信用时代

编者按: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随着《备忘录》的签署,慈善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的总体范畴。3月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在京召开慈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合作备忘录座谈会,邀请政府部门、慈善和信用领域专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基金会代表等围绕研究落实《备忘录》发表真知灼见。本报整理座谈会上部分专家和政府部门代表的精彩发言,以飨读者。

“三清单四机制”至关重要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教授王名:《备忘录》是一份非常有分量的文件,包含很多重要的信息,可以概括为三个清单、四个机制。

三个清单。包括26项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4项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和40家联合签署单位清单。

四个机制。第一个是信息共享机制。信息共享包括外部的信息共享和实施主体的信息共享,外部信息共享是公共信息共享,内部信息共享是执法主体或实施主体的信息共享,这两类信息共享都非常重要。

第二个是确定对象的机制。激励或惩戒对象的确定影响到精准奖励、精准惩戒的实施,《备忘录》规定了对对象的具体来源、如何确定等。

第三个是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实施主体或者执法主体来说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个是联合行动机制。40个签署《备忘录》的部门就是接下来要采取相关措施的联动主体,采取联合行动,其背后的联动机制至关重要。

《备忘录》的印发实施可以说是《慈善法》实施以来,对慈善事业整体全面提升具有重要作用的制度安排。但是《备忘录》在实施层面有难度,特别是40个部门联合行动。

对此,建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从体制自身的运行慢慢向社会延伸,让全社会成为《备忘录》实施的主体,让各个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推动跨界融合促进规范发展

北京玖恩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陶泽:从行业内角度来讲,本人感觉到《备忘录》的签署能够让我们看到一个新时代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正式建立起来了。2008年,本人有幸参与民政部和麦肯锡共同开展的研究项目“中国未来慈善发展蓝图”。其中提到需要在五个要素方面开展工作,一个是基础要素,一个行业要素,基础要素分两点,行业要素分三点,基础要素包括法律和文化,行业要素包括捐赠人、信息平台、慈善机构。从《慈善法》开始实施到《备忘录》的签署,我们看到了法律、文化、捐赠人、信息平台、慈善机构各个要素都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而且越来越完善。从10年前的一个想法,到10年后,发展模型、整个机制已经正式建立起来,相信从2018年开始我国慈善事业会发展得越来越好。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3月5日是学雷锋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展主题为“文明首府·志愿青城”的学雷锋活动。众多志愿者参加到关爱残疾人、户外交诊、文明劝导、交通引导等一系列公益服务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

新华社记者 彭源 摄



慈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合作备忘录座谈会在京召开

3月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在京召开慈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合作备忘录座谈会,邀请政府部门、慈善和信用领域专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基金会代表围绕研究落实《备忘录》发表真知灼见。图为会场。

本报记者 刘梦雨 摄

公信力是公益慈善组织核心竞争力

北京大学特聘院外导师朱卫国:近年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多个部委和单位陆续签署了30余个联合奖惩备忘录,但主要都是侧重市场经济主体,对于慈善机构和公益领域的组织和个人的信用行为引导和规范,仍然空缺留白。《备忘录》的出台不仅填补了空白,还增加了一个纬度,将慈善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格局中,意义非凡。

《备忘录》中明确的26项激励措施属于政策范畴,24项惩戒措施属于权利限制范畴。对于公益慈善组织来讲,公信力是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一旦公信力受损,就会大大损伤公益组织的元气。因此,在权利限制方面,应该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简而言之,就是“心要善,刀要快”。

对于失信慈善组织绝不能姑息,但是“切”的时候要宽容、慈善。

国家发改委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关于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管理部门和被管理者之间的联合协作机制,将为《备忘录》的贯彻提供更加有效的动力支持,尤其是在数据共享和技术开发赋能以及公益产品开发等方面。

定期评估确保有效落实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所长、教授邓国胜:信用建设对于国家发展非常重要,以前一直很难落实到位,缺乏激励和惩戒的具体办法和手段,管理过程中缺乏抓手,所以导致很多社会组织不愿意参与等级评估,认为即使参与评估,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也不能获得其他优惠。信用建设已经成为中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慈善事业发展非常重要的瓶颈。如何突破这个瓶颈?就需要加强激励和惩戒的手段。因此,在现阶段出台《备忘录》非常必要。

一个政策的出台只占其有效性的10%,90%还取决于政策的执行。40个部门共同签发《备忘录》,

其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是未来面临的挑战。建议民政部门定期回顾或者评估《备忘录》的落实情况,保证其有效落实。

《备忘录》中规定联合激励对象之一为4A级以上的慈善组织,但部分地方绝大多数慈善组织都在4A级以上,那么也就失去了激励的意义和价值。未来在等级评估方面,希望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更加规范。

《备忘录》的激励和惩戒措施主要针对慈善组织。但此外,还有大量的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如何推动其他非慈善类社会组织的信用体系建设,能够出台更丰富的激励和约束手段,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用信用杠杆撬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次《备忘录》既是对我国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完善,也是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措施,更为慈善立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实践依据,顺应监管和规范的时代要求。

其次,《备忘录》体现出五大特色,可归纳为“五个力”,即广泛借力、精准发力、凝聚合力、深挖潜力、全面助力。

广泛借力就是《备忘录》里的很多激励和惩戒措施不是民政部一个部门能做到的,而是通过广泛借力来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大环境大氛围大格局。精准发力是指《备忘录》的亮点包括提到了近年来新出现慈善失信情况,并重点明确了对5类对象进行惩戒,有针对性地对捐赠人失信现象

进行警示和惩戒。凝聚合力是指备忘录的亮点还体现为“资源共享、联合惩戒”,充分体现了“合力”的作用。有助于全方位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成本,推动形成全社会诚信守信的良好氛围。深挖潜力是指《备忘录》里有很多举措都是实招和猛招。这些深挖出来的举措能够发挥惩戒和倒逼的潜力作用。全面助力是指慈善事业的发展进步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指标。让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是增强慈善事业“信任度”的重要手段。通过多部门协同持续发力,筑牢慈善事业的基础,可以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加油。

再次,虽然《备忘录》意义重大,特色鲜明,但在落地实施过程中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制约,希望在下一步实践工作中注意协调好四个关系:

一是红与黑的关系,此次建立的红黑名单制度,一方面需要完善征信惩戒约束机制;另一方面需要更大

联合奖惩尚须在落实上下功夫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信用处处长李慧:民政部一直以来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社会组织管理非常重要的手段,《备忘录》中联合奖惩的措施很多,手段很实。

《备忘录》亮点和特色在联合,同时,痛点和难点也在联合,《备忘录》覆盖的部门很多,有些措施是参考性的,比如作为融资的参考,作为审核的参考等,如何落实是所有备忘录的难点。

2018年以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工作是铺“面”,即在面上铺开,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2018年上半年,60个领域都要形成联合奖

惩备忘录,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关注度高的、失信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都要实现联合奖惩工作的全覆盖。

2018年我们将在落实上下功夫,同时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发挥发起、响应、反馈的枢纽作用,发挥与全国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枢纽作用,推动联合奖惩实现自动化、机制化的信息推送,建立更好的运行机制。同时,大量的奖惩措施还需要依靠地方去落实,在这方面,国家发改委和民政部将进一步推动地方相关部门落实好《备忘录》。

助推公益慈善事业进入信用时代

北京市社团管理办公室基金会管理处处长雷承佐:《备忘录》出台后,感觉到以后的慈善事业进入了信用时代。主要有三个意想不到,一是《备忘录》能这么快就出来,意想不到;二是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措施这么具体,意想不到;三是《备忘录》的实施主体是40个部门,意想不到。

目前《备忘录》里对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有惩戒,希望下一步能对基金会从业人员给予一些联合激励措施。

从北京市基金会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备忘录》对管理部门确实是很好手段,丰富了监管措施,迫切地希望《备忘录》能够得到落实。

《备忘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可以对慈善工作领域形成联合的

工作合力。对北京市来说,不少部门没有想到他们对慈善工作领域还有管理职责,《备忘录》出台以后,对北京市一些部门将会产生促进作用,下一步在这方面应该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第二,可以改变和震慑慈善领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包括打公益慈善名号搞商业活动,甚至打慈善组织旗号做传销,还有慈善捐赠资金不透明,基金会负责人不履职、不守信、不守规等,对于这些问题应该有很强烈的震慑和触动作用,有利于引导北京市公益慈善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从而进入信用时代。

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备忘录》,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基金会学习落实,把信息及时录入到平台中。

信用或成慈善组织安身立命之本

北京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凌霄:2016年9月1日《慈善法》出台至今,已经有一年半了。这部法律出台之后,业内人士认为慈善法治的春天来了,但是热度退了之后,作为法律人感觉到这部法律对这个行业的影响还不够深刻。本人现在担任30多家慈善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法律顾问,从事大量的工作都是普法,很多基本法律大家都不理解,很多慈善组织认为《慈善法》出台与自身没有关系。

从事社会组织工作,需要极强的公信力,但是不少社会组织缺少一颗敬畏之心。无论是受助人、慈善组织,还是捐赠人,如果实施慈善行为过程中,任何一方、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失信的行为,都会对这个行业造成损失。因此,信任、信用对于慈善组织来说至关重要。

从法律角度来讲,慈善带有道德属性,即使很小一个错误,都会被放大,因而对慈善组织的要求也相对高。慈善组织对法律敬畏,就要做到信息公开,如果做不到信息公开,将会影响信用,进而影响其筹款能力和声誉。慈善行业如何让公众建立信心,树立更好的公信力?无论个人,还是慈善组织,更应该借助《备忘录》的出台来重新审视自己。

本人认为《备忘录》的出台是一个里程碑的事件,40个部门参与,把慈善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中来,所以,意义非常重大。无论是激励和惩戒,《备忘录》措施之多、力度之大、影响之广,可以说打出了慈善法治发展的重拳,完成了和《慈善法》的衔接。过去民政部门仅仅对《慈善法》进行行政监管,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只能进行行政执法,对于捐赠人、受益人的失信行为没有直接的惩戒手段,现在40个部门签订《备忘录》让行政监管升级到协同共治、社会监督的高度。所以,从《慈善法》强调透明到《备忘录》约束诚信度,可以说慈善行业法治建设正在不断升级。《备忘录》的实施加大了捐赠人、受益人的违法成本,可以说慈善将不再是带有道德水平的尚方宝剑,也不能成为违法行为的挡箭牌,更不能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免罪金牌。

信用建设将成为慈善组织安身立命之本。随着信用《备忘录》的出台,慈善组织如何加强自己的信用管理,依法行善,规范治善,需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健全自己的理事会、监事会等,做到公开透明。《备忘录》正是给慈善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用道德的土壤增加了一个很有效的添加剂。